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六十三年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编写，该决议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供年度辩论和审查。还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46 (2005) 号决议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本报告，以进行年度辩论。本报告回顾建设和平委员会自 2007 年 6 月 23 日至 2008 年 6 月 22 日期间第二届会议的工作。

二. 委员会的工作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时，委员会选举了新的主席高须幸雄（日本）及副主席卡门·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萨尔瓦多）和莱斯利·科乔·克里斯蒂安（加纳）。布隆迪组合和塞拉利昂组合分别由约翰·勒瓦尔德（挪威）和弗兰克·马约尔（荷兰）担任主席。组织委员会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批准了对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巴西）担任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的提名。组织委员会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也批准了对扬·格罗斯（比利时）担任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主席的提名。经验教训工作组由萨尔瓦多担任主席。各组合包括组织委员会定期开会，讨论与各自主管领域有关的问题。

* A/63/50。



A. 组织委员会

3. 在第二届会议期间，组织委员会平均每月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处理组织问题和实质性问题。只在必要时才举行正式会议。建设和平委员会各组合主席的常会帮助拟订组织委员会的会议议程，一般还帮助拟订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此外，2008年1月18日和19日，主席召集了一次由组织委员会所有成员参加的非正式务虚会，以便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其筹集资源和加强协调的任务进行战略审查。秘书长也参与了务虚会的开幕会议，并在会上反思了其在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方面的作用。

4. 2007年6月27日，主席在组织委员会会议上致开幕辞，他简要介绍了一个路径图，并确认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第二年运作期间需要处理的一系列关键问题。其中一些优先事项在很大程度上奠定了组织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工作方案和工作重点的基础，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投入为确定这些优先事项提供了支持。

与联合国主要机构的互动

5. 主席与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建立了经常和直接的工作关系，并就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有关的问题以及如何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关系征求了他们的意见。

6. 2007年10月10日和17日，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的年度辩论会上，主席分别向这两个机关作了发言（A/62/137-S/2007/458）。这两次辩论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了一个机会，以征求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对与委员会工作直接相关的概念问题和制度问题的意见。大多数会员国肯定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头一年运作期间所取得的进展，认为势头良好，但同时指出，随着委员会进一步发展与其议程上国家的互动协作，有必要重点关注具体国家的实际成果。

7. 大会主席邀请主席参加2008年1月29日举行的非正式全体会议，以便向大会通报自2007年10月大会一般辩论以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进展。这次通报既是与广大会员国进行互动式对话的一个机会，也是主席为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争取各会员国支持的一个机会。

8. 主席还参加了2007年12月6日举行的关于“拟定特别是在非洲预防冲突的全面统一战略”问题的讨论会，这次讨论会是由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举办的。在2008年4月16日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共同举行的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上，以及在分别于2008年5月12日和20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全部门改革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辩论会上，主席均作了发言。

9. 为执行三个主要机构的各项决议、决定和声明中交给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有关任务和处理事项，组织委员会责成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编写一份所有任务和处理事项汇编，该汇编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作为非正式文件送交组织委员会。这一工作的结论清楚表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在联合国内的相关性日益提高，同时汇编根据这几个主要机构的各自职权范围和任务授权在建设和平的广义定义基础上作了进一步阐述。

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公众认识和可见度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还参与了由诸如国际日内瓦（2007 年 11 月 6 日）、日本政府（2008 年 1 月 24 日）、各国议会联盟（2008 年 6 月 13 日）等一系列现有和潜在行为体、利益攸关方和伙伴举办的与建设和平和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一些公共活动，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举办的一系列活动。主席参与这些公共活动是总体外展和宣传战略的一部分，目的是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不同地区的形象和可见度，并加强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

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的关系

11. 组织委员会在若干场合，包括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次务虚会上，邀请联合国有关基金、机构和方案的代表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介绍情况并开展互动。这些互动推动了委员会在有关活动中在联合国内外寻求伙伴关系并加强统筹协调的工作。

12. 2008 年 4 月 17 日，组织委员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进行了互动式对话，以加强今后建设和平委员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互动和协作。这是一项关键的工作，因为非洲联盟为执行其冲突后重建与发展政策框架而逐步展开的各种努力，有如建设和平委员会实行的综合建设和平战略，加强了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所列的安全、发展和人权这几项可持续和平的基本构成部分之间的联系。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就此于 2008 年 3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向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作了情况介绍。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还于 5 月 27 日和 28 日访问了设在布鲁塞尔的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欧洲议会，以交换意见，并鼓励欧洲联盟/欧洲共同体继续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13. 组织委员会加强了与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业务实体之间的互动。主席分别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和 3 月 31 日访问了设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总部，就如何加强互动、交流信息和确保委员会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工作和活动的协调一致，与这两个机构的高级领导交换了意见。

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增列一些国家

14. 在尊重授权成立决议的第 12 段所确认的发交机构的首要责任的同时，主席就建设和平委员会以何种方式帮助选择可能要求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国

家最为适宜这一问题，在组织委员会内部以及与这些发交机构进行了广泛的磋商。这些意见交换表明委员会非常愿意主动接触发交实体。2007年10月16日和11月19日，主席就这一问题举行了非正式讨论，并编写了一份题为“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增列新的国家所应考虑的要害”的非正式文件，11月19日举行的组织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上讨论了这一文件，并随后提请各发交机构的主席注意。

15. 在收到安全理事会要求就几内亚比绍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提供建议的正式请求（A/62/736-S/2007/744）后，组织委员会于2007年12月19日举行了一次正式会议，几内亚比绍国防部长通过电视会议参加了该次会议，并阐述了该国政府要求将该国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请求。在同次会议上，组织委员会还决定将几内亚比绍列入委员会议程，并设立几内亚比绍组合。

16. 收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就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提出咨询意见的正式请求（A/62/864-S/2008/383）之后，组织委员会于2008年6月12日举行正式会议，中非共和国总统出席会议并阐述了该国政府关于列入委员会议程的请求。在这次正式会议上，组织委员会作出决定，将中非共和国列入委员会议程，并为该国成立了新的国别组合。

17. 根据授权成立决议的第12段，科特迪瓦政府关于列入委员会议程的请求已转达安全理事会，以便2008年4月25日审议。这些请求也已提请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长注意。

对建设和平总战略和政策指导的审议

18. 2007年11月，组织委员会就与执行授权成立决议第2段所规定的委员会任务有关的战略和政策问题的审议方式进行了讨论。组织委员会达成了一个共同认识，即非正式战略和政策讨论应当补充而不是重复各国家组合和经验教训工作组的工作，应形成一个可以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广大建设和平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分享并对其有帮助的结果。

19. 2008年2月19日，组织委员会就“私营部门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贡献”这一专题进行了讨论。邀请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世界银行的国际金融公司、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的代表参加了讨论，并向他们介绍了为促进国际国内私营部门参与建设和平，他们各自实体可以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立伙伴关系的领域。组织委员会成员还就鼓励私人人力资源和资金流向冲突后国家这一问题介绍了其意见和建议。随后，在工作层面成立了一个由印度尼西亚担任协调员的工作队，重点研究建设和平委员会如何能够根据建设和平委员会会聚所有有关行为体，以调集支助和资源的任务授权，为加强私营部门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做出实际贡献。将考虑三个具体方面——小额融资、汇款以及与私人基金会的伙伴关系。2008年6月19日，协调员向组织委员会提出工作队的成果文件，组织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工作队的工作和成果文件。

20. 2008年5月13日，组织委员会就“建立建设和平战略协作：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这一主题进行了讨论，会上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介绍了他们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并与组织委员会成员进行了互动式对话。

21. 2008年6月19日，应组织委员会邀请，非洲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论坛（非洲论坛）主席若阿金·希萨诺向委员会做了关于“建设和平促进在非洲构建有能力的国家”的情况通报。

程序和工作方法

22. 组织委员会在其运作的第二年采取了务实的办法，承认有必要继续对其暂行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中未涉及的程序事项制定灵活做法，包括发布“结论和建议”，以及通过无异议的基础上做出决定这一“默许程序”方法处理日常程序事项。

23. 2007年12月19日，组织委员会商定了一项安排，由欧洲联盟理事会和欧洲联盟委员会轮值主席国代表欧洲共同体出席委员会各国别组合会议。

实地访问团的经费筹措

24. 2007年10月18日，组织委员会授权主席请大会主席将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A/62/137-S/2009/458）（关于实地访问团经费筹措的）第43段的内容提交大会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供其审议。第五委员会随后核准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一项建议，使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为拟于2008年4月至6月期间派往三个审议中国家的实地访问团筹措经费（大会第62/245号决议）。

B. 布隆迪组合

25. 在与布隆迪互动协作的第二年间，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PBC/1/BDI/4，附件）制定一个联合监测和跟踪机制，完成第一组互动协作活动，并继续密切监测该国的建设和平情况。

26. 2007年9月5日至7日，布隆迪组合主席前往布隆迪进行实况调查，讨论影响该国巩固和平努力并有可能挑起该国危机的三个问题：脆弱的财政预算、导致立法行动阻塞的议会僵局以及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2007年7月21日撤出联合核查和监测机制。在主席报告的基础上，委员会作出结论并提出建议，呼吁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采取必要措施，紧急处理这些问题（见PBC/2/BDI/2）。布隆迪组合的成员对委员会根据对建设和平进程的监测就具体问题提出结论和建议的做法表示欢迎，并建议继续这一做法。

27. 2007年12月5日，委员会在布隆迪组合中通过了《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PBC/2/BDI/4）的联合监测和跟踪机制，确定了巩固该国和平工作进展

情况定期评估基准和指标。该机制是布隆迪政府和委员会联合拟定的。当地的主要合作伙伴，尤其是参与拟定战略框架的实体代表（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团体和国际合作伙伴的代表）也参与了基准和指标的制定工作。这些基准和指标将允许布隆迪政府及其合作伙伴联合开展监测，以便评估各自为战略框架作出的贡献。

28. 2007年12月6日，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布隆迪组合主席向安全理事会简要通报了布隆迪政治局势。2007年12月19日，安全理事会对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布隆迪的密切互动协作表示欢迎，包括委员会与布隆迪政府最后商定战略框架并通过了监测和跟踪机制，并期待本着同样的伙伴精神予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91（2007）号决议）。

29. 2008年2月6日，布隆迪组合商定了一项年度工作计划，重点是两类活动：(a) 开展战略框架及监测和跟踪机制中反映的互动接触，(b) 监测建设和平进程并向有关的利益攸关者提供咨询意见。鉴于难民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返回该国以及预期的额外资源需求，有关为土地问题寻找可持续解决办法的专题会议被提前至2008年5月27日举行。

30. 2008年2月22日和23日，布隆迪组合主席参加了南非促和小组为布隆迪问题特使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会议。会议商定了一项题为“推进布隆迪和平进程行动纲领”的成果文件。在主席关于他参加该次会议的报告基础上，委员会发表了有关布隆迪局势的结论和建议（见PBC/2/BDI/7），对非洲联盟、布隆迪问题区域和平倡议和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的积极和继续参与表示欢迎。委员会对南非促和小组的任务期限被延长至2008年12月31日表示欢迎，并向和平进程中的有关各方提出了建议，以确保成功执行布隆迪政府和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之间的2006年《全面停火协定》。

31. 2008年2月28日和29日，布隆迪组合主席和塞拉利昂组合主席访问了世界银行集团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提高它们对战略框架目标以及委员会与布隆迪之间互动协作的认识。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讨论提供了一个机会，以总结布隆迪组合主席为解决2007年布隆迪预算危机作出的贡献，并讨论根据减贫与增长贷款第六次审查结论在后续行动中的可能合作。这次访问还提供了一次机会，使两位主席能够与美国政府的代表就委员会的工作开展讨论并提出支持要求，重点是两国局势问题。

32. 2008年5月10日至15日，布隆迪组合的一个七人代表团访问了布隆迪，以取得有关当地局势的第一手资料，特别是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与布隆迪国防力量之间重新开始的对抗，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在2008年4月发动袭击，以及议会在上半年陷入长期僵局。这次访问也提供了一次机会来审查将于2008年6月23日进行的第一次半年审查的准备工作，并促使国际社会关注布隆迪的建设和平努力。该代表团来自纽约，委员会在布隆迪当地派出了10名

代表。2008年5月22日，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主席向安全理事会简要通报了该国的有关情况。

33.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分发了一份文件，详述了各利益攸关者为布隆迪建设和平进程提供的资源和贡献，以便使布隆迪组合能够更好地集中精力，特别是调集资源并协调国际社会为布隆迪提供的支助。此次调查是对战略框架首次半年执行情况报告的一项投入。

34. 《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执行情况第一次半年审查定于2008年6月23日举行。会议将根据《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监测和跟踪机制汇总的相互商定基准评估布隆迪政府、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取得的进展情况，并通过了《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执行情况半年期审查的建议（PBC/2/BDI/9）。

C. 塞拉利昂组合

35. 在与塞拉利昂互动协作的第二年间，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支助全国选举和民主过渡，最终确定建设和平合作框架，扩大捐助者基础，并加强政府和捐助者的伙伴关系和协调。

36. 安全理事会要求对2007年8月11日塞拉利昂总统和议会选举进展情况跟踪并监测事态发展，为此，塞拉利昂组合就此事举行了三次非正式会议和一次正式会议。这些会议涉及了所有有关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者，并提供了一个有用的论坛来提高对事态的关注并评估选举准备工作的进展情况。

37. 2007年6月22日，塞拉利昂组合通过了一项有关将于2007年8月11日举行的塞拉利昂总统和议会选举的主席声明（PBC/1/SLE/4），并转交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此项声明对塞拉利昂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国际合作伙伴在筹备选举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它指出选举是巩固塞拉利昂和平与民主的一个关键里程碑，并呼吁所有利益攸关者尽一切努力确保选举以和平方式并按照国际标准进行。声明特别鼓励各政党及其支持者和媒体代表遵守《政党行为守则》和《媒体行为守则》，并支持妇女和青年参与选举。随后于8月11日举行的选举、9月5日举行的第二轮总统选举和权力在两个民选领导人之间的和平过渡都是由塞拉利昂人民创造的了不起的成就。

38. 2007年10月9日至15日，塞拉利昂组合主席访问了塞拉利昂，会晤新当选的政府并讨论委员会支助政府和平、和解和经济复苏努力的具体办法。在访问期间强调了在今年年底之前最终确定建设和平合作框架的必要性。参加访问者得出结论认为，除了先前确定的建设和平优先领域（善政、青年就业和赋权、安全部门改革和司法部门的改革、能力建设）之外，委员会还应当考虑将能源部门列为优先事项。

39. 在2007年11月21日塞拉利昂组合举行的能源部门专题讨论中，塞拉利昂政府呼吁委员会调动更多的资源和承诺，支持政府对能源危机作出紧急反应

和中期能源部门战略，指出能源是解决所有其他建设和平要求的一个关键因素。

40. 12月12日，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塞拉利昂政府通过了一项建设和平合作框架（PBC/2/SLE/1）。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扎伊纳卜·班古拉代表塞拉利昂政府参加了通过合作框架的会议，并强调指出塞拉利昂政府完全致力于实施建设和平框架，某些承诺的实现需要考虑到当前正在进行的宪政审查的结果。所有利益攸关者都强调该框架应当指导委员会和政府的工作，突出现有的国家战略和承诺中的建设和平关键挑战，并确保这些战略和承诺得以及时和有效执行和落实。他们还强调，该框架应确保塞拉利昂与委员会在国家自主权、相互问责和持续参与的基础上的合作。委员会承诺将使用该框架加强对话和塞拉利昂与其国际合作伙伴之间的伙伴关系，调动更多的资源巩固和平努力。2007年12月14日，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塞拉利昂组合主席向安全理事会简要介绍了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41. 随着该框架的成功通过，委员会的互动协作主要面向三个目标：推动支持框架所载各项承诺的落实、扩大塞拉利昂捐助者基础、在建设和平优先领域触发新的活动或拓展现有的活动。

42. 2008年1月17日，塞拉利昂组合商定了一项资源调动、推广和宣传工作计划。随后，主席访问了华盛顿、伦敦、布鲁塞尔、柏林和海牙，并与私营部门、基金会和国际金融机构代表召开会议，以提高对框架的认识并为框架实施争取政治和财政支持。还通过塞拉利昂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和荷兰发展合作部长的联名信将该框架转发给所有利益攸关者。

43. 除了宣传和资源调动之外，在2008年上半年，塞拉利昂组合还重点关注了为地方议会选举和实施能源部门应急计划提供支助的问题。塞拉利昂组合于2008年2月14日和3月18日举行了关于地方选举和能源部门的会议，并强烈呼吁为开发署地方议会选举篮子基金捐款，以填补近1 300万美元的资金缺口。

44. 2008年4月21日至25日，主席进行了实地考察以讨论框架的执行情况，并为分别于2008年5月19日和6月19日举行的利益攸关者高级别磋商和框架半年审查作好准备。主席的访问强调了框架实施工作的发展、进展和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在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反腐败、能源部门发展和地方议会选举等领域。2008年5月7日，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主席向安全理事会简要通报了塞拉利昂最近的事态发展，并就联合国在该国的继续综合存在提出了建议。

45. 2008年5月19日，塞拉利昂政府、会员国、联合国、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高级代表参加了一个利益攸关者高级别磋商。磋商的主要目标是为实施该框架争取支持、启动新的伙伴关系、推动对现有和平举措的支持并扩大塞拉利昂捐助基础。会议还探讨了建立伙伴关系的挑战和调集资源的创新做法，如利

用汇集的资金和全部门战略。若干利益攸关者承诺将根据框架继续或增加对塞拉利昂的支持。

46. 主席从 6 月 1 日至 6 日率团访问了塞拉利昂，以获得关于框架实施进展情况的第一手资料，并为即将举行的半年审查做准备。

47. 2008 年 6 月 19 日，塞拉利昂组合举行《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合作框架》执行情况首次半年期审查，并通过了《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合作框架》执行情况半年期审查的结论和建议（PBC/2/SLE/8）。

D. 几内亚比绍组合

48. 根据几内亚比绍总理 2007 年 7 月 11 日提出的要求，安全理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将有关该国的问题提交委员会审议，并要求委员会就下列问题发表意见：(a) 政府有效监督和管理国家财政、全面推行公营部门改革，包括有效的反腐败政策和方案的能力；(b) 政府和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制定有效、负责任的和可持续的安保系统并加强司法独立和法治，同时特别考虑到贩毒和有组织犯罪造成的危险；(c) 持续发展民主问责制并筹备 2008 年选举工作。安全理事会还要求委员会在 90 天内提出初步意见。

49. 2008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对几内亚比绍进行了一次考察访问，以便收集有关局势的第一手资料，并与当地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建立联系。

50. 2008 年 2 月 20 日，几内亚比绍总理马蒂纽·达法·卡比先生率领一个高级别代表团向委员会介绍情况，总结了政府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和挑战：(a) 公共行政改革；(b) 巩固法治和安全部门改革，包括支持选举制度、支持司法系统、军人和警察复员、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收缴和排雷行动；(c) 促进专业技术培训和青年就业；(d) 支持弱势群体，包括获得社会服务、开发教育部门人力资本并加强人力资本和改善医疗保健中心的运作。还强调了振兴经济和修复基础设施，特别是能源部门。经社理事会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特设咨询小组主席在会上简要介绍了咨询小组的经验和工作。几内亚比绍组合在会上一致决定宣布该国有资格获得建设和平基金的资助。2008 年 2 月 27 日，几内亚比绍国防部长通过视频连接参加了几内亚比绍组合的一次会议，并在会上阐明了国家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的优先事项，特别是需要提供援助以改善士兵的生活条件，包括修缮军营。

51. 2008 年 3 月 20 日，主席在华盛顿特区会见了世界银行的高级代表，探讨如何进一步协调世界银行和委员会的努力。主席报告说，世界银行将在下一次针对该国的方案规划中将委员会的工作考虑在内。

52. 截至 2008 年 3 月底，安全理事会已收到了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活动的最新报告。安全理事会还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听取了组合主席应安理会要求口头介绍委员会在几内亚比绍的工作进

展最新情况。另外，主席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她对几内亚比绍进行的考察访问、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编写的文件和几内亚比绍组合初步讨论的基础上，向他介绍了委员会的初步研究结果（A/62/768-S/2008/208）。2008年2月13日和3月14日，几内亚比绍组合分别收到了题为“确定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所需资源和存在差距”的报告和几内亚比绍局势的背景分析说明（PBC/2/GNB/5），这些文件的目的是为协调捐助者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努力做出贡献。后一份文件已于2008年4月更新并将随时更新以反映旨在为几内亚比绍提供支助的其他合作倡议。

53. 几内亚比绍组合对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纲要草案进行了讨论，并随后提交给几内亚比绍政府以征求意见。政府现正咨询所有在几内亚比绍和纽约的有关行动者，参与战略框架的起草工作。预计几内亚比绍组合将于2008年7月定稿并通过该战略框架草案。

54. 2008年4月6日至11日，委员会对几内亚比绍进行了一次考察，以就战略框架继续与政府及其他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者进行对话。代表团会见了包括各政党在内的各级政府、军队、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外交界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代表。代表团还访问了比绍内外的一些表明该国在建设和平方面面临关键挑战的地点。此外，代表团还出席了为支付建设和平基金而设的国家指导委员会的宣誓就职仪式，该指导委员会由几内亚比绍政府和联合国共同主持，包括来自政府各部、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和民间社会的代表。

55. 在临时优先计划获批准后，秘书长为几内亚比绍分配了600万美元的建设和平基金。这是建设和平基金分配给几内亚比绍的第一笔付款，将用于支持司法警察、军队营房、青年就业和选举等领域的项目。第二笔付款将在战略框架通过后分配。资金的早期分配是根据几内亚比绍组合有关双轨办法的决定作出的，即战略规划与短期交付的双轨结合。

E. 经验教训工作组

56. 成立经验教训工作组是为了分析建设和平关键问题的最佳做法和经验。该工作组的目标仍然是加强委员会对其议程所涉国家的审议工作。该工作组使专家从业人员和政策分析专家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继续受益于会员国有关冲突后经验的专业知识。在组织会议时，工作组吸取包括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团体和研究机构在内的广泛的国际和国家行为者的专业知识。

57.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共举行了8次非正式会议，侧重于下列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a) 在脆弱的国家设计和监测建设和平战略框架；(b) 冲突后国家的财政能力面临的制约；(c) 战后环境中地方治理和权力下放所面临的挑战；(d) 增进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机会；(e) 促进转型期司法；(f) 战后环境中未能及时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带来的风险；(g) 环境、自然资源、冲突和建设和平之间的相互作用。

58. 工作组的分析结果和政策建议针对国家组合的工作。工作组会议的简报文件和主席摘要在联合国建设和平社区被广泛传播，包括通过委员会的网站、建设和平实践社区、人道主义政策和冲突研究项目的建设和平倡议。

59. 2008年6月12日举行的一次工作组会议专门用于对迄今为止从更为广泛的建设和平角度收集的主要原则和最佳做法进行一般性审查。2008年6月19日，工作组主席向组织委员会做了汇报，包括6月12日会议的成果。

三. 建设和平基金

60. 截至2008年3月，建设和平基金已记录了总计2.67亿美元的款项承诺，从而超过了原定2.5亿美元的目标。该基金获得的有力的全面支持及其多样化的捐助基础印证了对建设和平的强有力持续承诺；基金现有45个捐助者，包括19个新的捐助者，自2007年6月以来作出了捐助。

61. 根据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报告，正在使用2006年提供的3500万美元国家封套资金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实施建设和平基金项目。截至2008年5月，已在布隆迪分发了共计2790万美元给下列优先领域的15个核准项目：安全部门46%、民主和善政43.6%、人权7.9%、财产和土地问题2.5%。在塞拉利昂，已发放共计1570万美元给下列优先领域的7个核准项目：司法与安全64.5%、青年就业和赋权25.5%、民主和善政10%。

62. 除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被宣布有资格获得基金支持以外，几内亚比绍收到了600万美元初步分配款以根据其临时优先计划解决当前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该办法将允许后续资金支持符合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的全面优先计划。

63. 为提高基金运营的透明度并加强对委员会和基金之间关系的了解，除了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向建设和平基金捐助者定期介绍基金财务情况和业绩情况外，委员会还建立了由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每季度通过非正式会议进行情况介绍的做法。委员会成员在多个场合讨论过基金的运营情况，并探索了各种方法来提高委员会和基金之间的协同效应。为几内亚比绍设计的这一双轨做法被认为是这方面的重要创新，将确保基金的优先重点计划能够更好地与委员会正在讨论的战略框架协调一致。秘书长将就基金第二年的运营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四. 意见和今后方针

64. 如上文第二节所示，虽然承认委员会的现行组合取得进展，但委员会面前不断变化的挑战需要其成员、各伙伴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相关行为体作出更多的定向努力。委员会将制定今后方针，与其议程上的各国接触，并进一步完善其作用和增益。

A. 制定建设和平综合战略

65. 委员会继续时时关注审议中国家，继续参与支持各国在对话、和解、能力建设、体制改革、经济复原和人权等方面的努力。通过与委员会开展互动，国家掌控、相互问责和国际社会伙伴关系的概念得到进一步加强，有助于国家利益攸关方和国际伙伴之间开展对话。委员会打算通过借鉴这些积极成就和巩固其在审议中国家进行的各项努力，进一步提高其地位。在从事这项工作的同时，委员会将设法最大限度减少审议中国家陷入冲突或冲突死灰复燃的风险。

66. 《建设和平综合战略》的概念证明它是一个灵活和实用的工具，有助于推动政治对话，分析冲突起因，加强主要国内和国际行为体之间的协调，调集资源和监测进展情况。在这方面，为了努力进一步提高实效和效率，委员会将在任何必要之时考虑进一步完善《建设和平综合战略》的概念和今后参与的其他选项。在这方面，《建设和平综合战略》可以按照许多不同的具体国情量体定制，若干共同特点最好应包括以下内容：(a) 基于国家掌控原则的协商进程；(b) 确保政治、安全和发展等方面相辅相成而非相互削弱的综合办法；(c) 清晰确定和分析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主要建设和平重点和承诺；(d) 按照评估各项商定承诺进展情况和挫折的具体、可计量和有时限的指标由国家领导的监测和审查机制；(e) 与《减贫战略文件》等现行国家战略框架协调统一；(f) 支持国家建设和平能力和提高援助实效的办法。

67. 规划工作在《建设和平综合战略》的整个起草和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性得到了委员会确认，特别将其视为一个重要手段，用以查明筹集和调配资源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委员会将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协助下继续对审议中国家建设和平活动的目前支助情况进行研究。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需要支持审议中国家从事建设和平活动的规划工作，委员会还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双边伙伴，特别是积极参与审议中国家事务的各方，迅速向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提供这方面的相关资料。

B. 筹集资源和加强协调

68. 委员会认识到官方发展援助、贸易和投资在冲突后国家的至关重要性。特别令委员会鼓舞的是，参加委员会的一些双边伙伴对审议中国家作出了更大的承诺，或发起了新的接触。委员会将继续制定调集国际和国内资源的方法和相关手段，如早期规划工作及系统监测和跟踪机制。

69. 委员会注意到，需要相辅相成地利用资源，包括国内外资源、公共和私人资源、财政和非财政资源，还需要从传统捐助方和新捐助方那里获得资源。2008年初，组织委员会审议了私营部门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强调私营部门在提供财政和非财政支助方面所发挥的潜在作用，私营部门工作队对此进行了进一步

审议。国别组合会议期间也讨论了这些问题。委员会还将加强它在调集非财政资源方面的参与，例如，向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70. 委员会将加强目前与世界银行、基金组织、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区域或次区域组织的合作，通过借鉴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组织内部的现有专长，在领导和工作各级满足审议中国家的具体需要。

71. 委员会支持将建设和平基金作为推动工具，确保为在审议中国家发起建设和平活动迅速发放资源，并为复原提供适当经费。在这方面，委员会将再接再厉，在委员会的参与活动和基金利用之间建立更密切的战略联系。委员会确认必须加强审议中国家的能力和联合国的实地存在，以便有效利用该基金。同时委员会认识到：建设和平基金只能满足现有要求的一部分，还需要追加资源以有效支持各国的建设和平工作；需要采取创新办法，将建设和平基金提供的初期推动性财政支出与更持久和大幅增加的资本挂钩。委员会将设法采取适当办法，参与大会对该基金工作范围的审查。

72. 国际和国内行为体之间、会员国各部门、部厅和外交代表之间以及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政策统一与协调，仍是国家一级的重要挑战。委员会将通过其多样构成和独特的召集能力，促进和协助各级协调。

C. 拟定最佳做法

73. 经验教训工作组通过各种专题讨论，获得了建设和平知识管理方面的宝贵专长。委员会将通过促进其不同组合和其他外部行为体之间改善协作与协调，进一步加强旨在拟定最佳做法的各项努力。

74. 展望未来，需要对各种不同的观点进行思考，考虑有效建设和平工作的准确特点、原则和需要；认识到特殊情况下若干建设和平经验所具有的独特性，并申明要建设和平就必须娴熟分析和理解当地的历史和规范。

D. 深化对建设和平战略和政策的讨论

75. 2008年1月18日和19日，委员会举行了第一次非正式大使级务虚会，委员会利用所提供的这一非常宝贵的机会，深入讨论委员会通过履行其主要任务在迎接建设和平挑战和解决连续性全面和平作业中的差距方面发挥的增益作用，并就概念、方法和战略各级的今后方针达成共同理解。委员会将考虑安排一次年度非正式务虚会，以便在今后届会上进一步阐述战略问题。

76. 组织委员会有独特的构成，在所有国别组合中都有常任代表，被视为委员会执行任务的监管机构。委员会打算继续就建设和平的战略和政策展开讨论，以便进一步加强委员会执行任务的能力及其在实地的影响力，并为讨论一般性建设和平问题提供一个论坛。

E. 加强合作和外联

77. 与联合国主要机构定期互动，是提高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确保这些机构提供支助并与这些机构各自的工作方案协调的一个重要内容。委员会主席将继续与主要机构主席和秘书长举行定期会议，以使委员会能够设法开展实质性合作。在这方面，委员会主席将向组织委员会成员随时通报情况。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长不妨考虑在其各自权限和责任范围内采取适当行动，进一步宣传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建设和平综合战略》所载的各项建议。

78. 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一直积极参与外联工作。在这方面，委员会将继续推动执行《建设和平综合战略》，并设法继续向所有相关行动体提供有关支助。

79. 互动合作仍对推进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为了加强委员会的召集作用，委员会将鼓励会员国及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积极投入，并设法更广泛地传播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成果和所获经验教训，包括通过其网站、建设和平实践社区和人道主义政策和冲突研究机构开展的建设和平倡议项目。这三项举措都是宣传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沟通手段，必将提高现有和潜在的未来利益攸关方对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各国情况的认识。

8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审议中国以及各会员国首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总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有了很大提高。各利益攸关方组织建设和平相关活动的举措，例如，讨论会、座谈会和小组讨论会，也为取得这项成就作出进一步贡献。在这方面，会员国政府组织的活动特别重要，因为它们为倡导建设和平和宣传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机会，有助于开展全国对话，探讨有关国家如何才能为建设和平工作作出最佳贡献。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委员会的宣传工作。

F. 组织事项

81.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结束前没有就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组织委员会成员时各区域组的席位分配达成一致意见，这种情况导致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8 年 6 月 20 日作出的决定。委员会表示希望会员国不久将就选举组织委员会成员时各区域组的席位分配达成一致。

五. 结论

82. 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期间巩固了它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取得的成就，并建立了联合监察和跟踪机制，使其能够定期审查两国国内的进展情况。委员会与几内亚比绍进行了新的接触，使之能够应用在头两个国家获得的若干经验教训，将一些创新内容纳入几内亚比绍进程，例如，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在该国被提交审议和通过使用建设和平基金双轨办法后，立即派出一个实地访问团。所有组合都实施了此类举措，表明委员会有能力在情况必要时采取灵活和适当的对策。

83. 随着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委员会需要保留这种创新和必要时调整工作方法的能力，包括采用先进信息技术。鉴于委员会今后可能对更多的国家进行审议，这种做法特别切合实际。委员会将进一步开发与各国接触的工具，收集有关建设和平的最佳做法和所获经验教训，并深化有关建设和平战略和政策的讨论，同时确保继续为审议中国家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全面建设和平工作作出贡献。

附件一

组织委员会成员及其布隆迪、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组合

组织委员会

2007年6月23日至2008年6月22日

安哥拉	印度
孟加拉国	印度尼西亚
比利时	意大利
巴西（ 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 ）	牙买加
布隆迪	日本（ 主席 ）
智利	卢森堡
中国	荷兰（ 塞拉利昂组合主席 ）
捷克共和国	尼日利亚
埃及	挪威（ 布隆迪组合主席 ）
萨尔瓦多（ 副主席 ）	巴基斯坦
斐济	俄罗斯联邦
法国	南非
格鲁吉亚	斯里兰卡
德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加纳（ 副主席 ）	美利坚合众国
几内亚比绍	

布隆迪组合增补成员（根据大会第60/180号决议第7段和安全理事会第1645(2005)号决议）

加拿大
克罗地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肯尼亚
尼泊尔

卢旺达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非洲开发银行

非洲联盟

东非经济共同体

非洲经济委员会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秘书长执行代表

各国议会联盟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负责大湖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几内亚比绍组合增补成员(根据大会第60/180号决议第7段和安全理事会第1645(2005)号决议)

贝宁

布基纳法索

佛得角

冈比亚

几内亚

墨西哥

莫桑比克

尼日尔

葡萄牙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内加尔

西班牙

东帝汶

非洲开发银行

非洲联盟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秘书长代表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塞拉利昂组合增补成员(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第 7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

布基纳法索

几内亚

爱尔兰

利比里亚

塞拉利昂

瑞典

非洲开发银行

非洲联盟

西非国家中央银行

英联邦

非洲经济委员会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秘书长执行代表

马诺河联盟

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第 9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出席建设和平委员会所有会议的组织和机构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世界银行

欧洲共同体

伊斯兰会议组织

附件二

组织委员会工作进程表

正式会议*

2007 年

6 月 27 日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通过 2007 年 7 月至 12 月会议临时日历

7 月 16 日

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 (A/62/137-S/2007/458)

9 月 12 日

选举主席

10 月 18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实地访问团的经费筹措问题

12 月 19 日

2007 年 12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信(关于将几内亚比绍列入审议的请求, A/62/736-S/2007/744)

2008 年

6 月 12 日

2008 年 5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信(关于发交处理中非共和国)(A/62/864-S/2008/383)

6 月 23 日

通过经订正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PBC/2/OC/L. 2)

非正式会议

2007 年

9 月 10 日

选举主席

* 正式会议议程和简要记录可到委员会网站查阅(www.un.org/peace/peacebuilding)。

10月16日

10月10日大会联合辩论以及10月17日安全理事会辩论；审议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中新增一个国家的各项要点；可能进行（一次或多次）专题讨论的方式和专题；加强与各国际金融机构的关系；建设和平委员会实地访问团的经费筹措问题；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

11月19日

审议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中增加新国家以及加强与推荐机构关系的各项要点；建设和平委员会中的战略和政策讨论

12月17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务虚会；建设和平基金非正式情况通报；Richard Caplan 就“巩固和平的计量和对过渡的支助”的主题通报情况

12月19日

就将几内亚比绍列入审议的请求举行磋商

2008年

1月16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务虚会；几内亚比绍组合

2月19日

关于“私营部门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贡献”主题的战略和政策讨论

3月24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活动的协调统一

4月17日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Saherwork Zawdy 通报情况

5月13日

关于“为建设和平构建互动关系：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主题的战略和政策讨论；介绍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草稿

6月2日

非正式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二份年度报告

6月12日

关于发交处理中非共和国的磋商

6月19日

非洲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论坛主席关于“建设和平促进在非洲构建有能力的国家”的高级别情况通报、私营部门工作队的报告、经验教训工作组的报告、审议主席和其他公务人员的选举

附件三

布隆迪组合工作进程表

正式会议*

2007 年

9 月 19 日

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根据布隆迪组合主席报告 (PBC/2/BDI/2) 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12 月 5 日

通过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的监察和跟踪机制 (PBC/2/BDI/4)

2008 年

3 月 20 日

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布隆迪局势的结论和建议 (PBC/2/BDI/7)

6 月 23 日

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半年审查

非正式会议

2007 年

7 月 19 日

讨论工作日历和进行初步交流

8 月 2 日

关于布隆迪局势的非正式讨论

8 月 13 日

布隆迪就非洲联盟、欧洲联盟、联合国和区域行为体应对该国局势的努力通报情况

8 月 22 日

关于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的监察和跟踪机制的发展的讨论

9 月 14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根据布隆迪组合主席报告提出结论和建议

* 正式会议议程和简要记录可到委员会网站查阅 (www.un.org/peace/peacebuilding)。

10月3日

关于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监察和跟踪机制的发展和关于联合国向布隆迪综合办事处派出技术援助团的最新情况介绍

10月18日

关于在布隆迪的监察和跟踪机制的发展的最新情况介绍

11月6日

关于在布隆迪的监察和跟踪机制的发展的最新情况介绍

11月15日

关于在布隆迪的监察和跟踪机制的发展的最新情况介绍

11月21日

关于在布隆迪的监察和跟踪机制的发展的最新情况介绍

2008年

2月6日

关于布隆迪战略框架中确定的当前建设和平问题的最新情况介绍

2月29日

关于2008年2月22日和23日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和特使在开普敦会见结果的情况通报

4月9日

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到布隆迪实地考察的安排的讨论

4月23日

关于布隆迪最近动态的讨论

4月30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其到布隆迪实地考察的报告

5月8日

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到布隆迪实地考察的安排的讨论

5月27日

关于布隆迪土地问题可持续解决方案的讨论

6月16日

非政府组织的非正式情况介绍

附件四

塞拉利昂组合工作进程表

正式会议*

2007 年

12 月 12 日

通过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合作框架》(PBC/2/SLE/1)

2008 年

5 月 19 日

关于落实《建设和平合作框架》的高级别利益攸关方磋商(见 PBC/2/SLE/5)

6 月 19 日

《建设和平合作框架》半年审查

非正式会议

2007 年

7 月 25 日

筹备全国选举

8 月 17 日

关于总统选举和筹备第二轮选举的情况汇报

9 月 20 日

关于选举的最终会议

10 月 4 日

主席到塞拉利昂考察的筹备

10 月 19 日

主席考察塞拉利昂发回的报告

* 正式会议议程和简要记录可到委员会网站查阅(www.un.org/peace/peacebuilding)。

10月30日

就《建设和平合作框架》草案开会

11月7日

就《建设和平合作框架》草案开会

11月13日

关于能源部门发展的专题会议

11月20日

就《建设和平合作框架》草案开会

11月27日

就《建设和平合作框架》草案开会

2008年

2月14日

就落实《建设和平合作框架》开会，重点是地方理事会选举和能源部门发展

3月18日

关于主席为倡导和资源调动访问欧洲和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情况汇报

4月29日

关于主席考察塞拉利昂的情况汇报

5月30日

筹备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塞拉利昂的实地考察

6月17日

非政府组织的非正式情况介绍

附件五

几内亚比绍组合工作进程表

正式会议*

2008 年

1 月 21 日

几内亚比绍组合的首次会议和关于指示性工作计划的讨论

2 月 20 日

几内亚比绍政府介绍其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

非正式会议

2008 年

2 月 5 日

关于主席考察几内亚比绍的情况通报

2 月 13 日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介绍几内亚比绍资源的勘测情况

2 月 27 日

对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战略框架》草案的初步讨论

3 月 14 日

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背景文件的讨论

4 月 2 日

关于工作方案的讨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就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框架通报情况

4 月 23 日

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秘书长交换看法

4 月 30 日

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其实地考察几内亚比绍的报告

* 正式会议议程和简要记录可到委员会网站查阅 (www.un.org/peace/peacebuilding)。

5月7日

关于与即将举行的几内亚比绍议会选举有关的挑战的专题讨论

5月14日

关于与公共行政改革和重振经济的措施有关的挑战的专题讨论

5月28日

关于与打击贩毒和加强司法部门有关的挑战的专题讨论

6月11日

社会问题，包括青年就业和职业培训，关于即将举行的立法选举目前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

6月18日

安全部门改革和法制

附件六

经验教训工作组工作进程表

2007 年

9 月 19 日

战略框架

11 月 8 日

冲突后国家的财政能力

12 月 13 日

战后环境中的地方治理和权力下放

2008 年

1 月 29 日

两性平等与建设和平：加强妇女的参与

2 月 26 日

过渡时期的司法

3 月 13 日

建设和平过程中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经验教训的比较

5 月 8 日

环境、冲突和建设和平

6 月 12 日

审查工作组举行的各次专题讨论